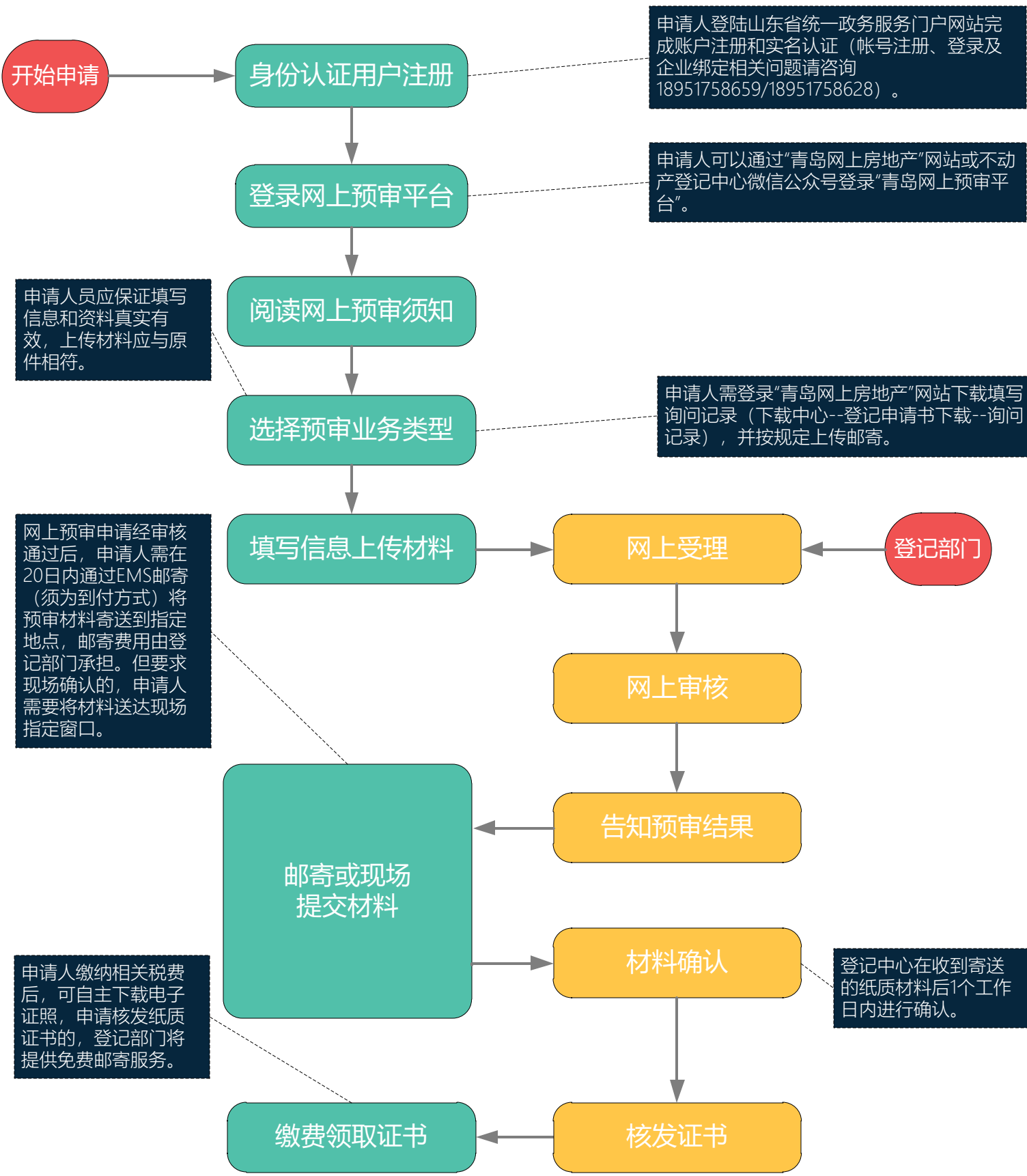


网上预审流程图



新建房屋预告登记申请须知

一、注意事项：

- 1、本次申请为网上预审申请，登记机构对该申请的受理和审核结果未经材料确认不发生效力。
- 2、申请人需登录“青岛网上房地产”网站下载填写询问记录（下载中心--登记申请书下载--询问记录），并按规定上传邮寄。
- 3、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后，登记中心将于1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受理结果和审核结果均将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也可登录本系统查看状态。
- 4、本次网上预审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申请人需在20日内通过EMS邮寄（须为到付方式）将预审材料寄送到指定地点，邮寄费用由登记中心承担。
- 5、登记中心在收到寄送的纸质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符合条件将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网上缴费并完税后自主下载电子证照，申请核发纸质不动产权证书的登记中心将免费邮寄送达申请人；纸质材料不符合条件的，登记中心将按规定予以退回。
- 6、申请人员应保证网上申请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上传材料应与原件相符。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申请人承担。

二、网上申请新建房屋预告登记（登记小类“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 1、购房人已按规定通过认证注册；
- 2、购房人已取得商品房网签备案合同；
- 3、申请登记的房屋上不存在抵押、查封、预告、异议等登记信息。

四、网上申请新建房屋预告登记（登记小类“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的，应准备以下材料（需扫描或拍照上传）：

- 1、登记申请书及询问记录；
- 2、购房人身份证明原件；
- 3、商品房网签备案合同原件；
- 4、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新建房屋转移登记申请须知

一、注意事项：

- 1、本次申请为网上预审申请，登记机构对该申请的受理和审核结果未经现场确认不发生效力。
- 2、申请人需登录“青岛网上房地产”网站下载填写询问记录（下载中心--登记申请书下载--询问记录），并按规定上传邮寄。
- 3、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后，登记中心将于1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受理结果和审核结果均将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也可登录本系统查看状态。
- 4、本次网上预审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申请人需在20日内通过EMS邮寄（须为到付方式）将预审材料寄送到指定地点，邮寄费用由登记中心承担。
- 5、登记中心在收到寄送的纸质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符合条件将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网上缴费并完税后自主下载电子证照，申请核发纸质不动产权证书的登记中心将免费邮寄送达申请人；纸质材料不符合条件的，登记中心将按规定予以退回。
- 6、申请人员应保证网上申请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上传材料应与原件相符。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申请人承担。

二、网上申请新建房屋买卖转移登记（登记小类“新建商品房买卖的转移登记”）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 1、购房人已按规定通过认证注册；
- 2、购房人已取得商品房网签备案合同或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
- 3、申请登记的房屋已办理首次登记；
- 4、申请登记的房屋上不存在抵押、查封、预告、异议等登记信息。

三、网上申请新建房屋转移登记（登记小类“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的，应准备以下材料（需扫描或拍照上传）：

- 1、登记申请书及询问记录；
- 2、购房人身份证明；
- 3、商品房网签备案合同；
- 4、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二手房买卖转移登记申请须知

一、注意事项：

- 1、本次申请为网上预审申请，登记机构对该申请的受理和审核结果未经现场确认不发生效力。
- 2、本次网上预审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申请人需在20日内到登记中心网上预审现场确认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并确认，逾期未到现场确认的，本次网上预审作废。
- 3、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后，登记中心将于1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受理结果和审核结果均将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也可登录本系统查看状态。
- 4、现场确认无误且申请人已经完税的，当场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 5、申请人员应保证网上申请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上传材料应与原件相符。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申请人承担。

二、网上申请二手房买卖转移登记（登记小类“存量房地产买卖的转移登记”）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 1、购房人已按规定通过认证注册；
- 2、买卖双方已取得网签备案的二手房买卖合同；
- 3、申请登记房屋不属于已购公有住房（解困房）；
- 4、申请登记的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5、申请登记的房屋上不存在抵押、查封、预告、异议等登记信息。

三、网上申请二手房买卖转移登记（登记小类“存量房转移登记”）的，应准备以下材料（需扫描或拍照上传）：

- 1、购房人身份证明；
- 2、售房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证书；
- 4、网签备案的二手房买卖合同；
- 5、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现场确认时，购房人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售房人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需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